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万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本项目位于位于庐江县石头镇工业集中区合铜路东侧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万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铁氧体磁瓦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近年来，随着现代工业的迅猛发展和人类物质生活水平的极大提高，国家对制造业的升级换代要求（中国制造 2025，德国工业 4.0 等），市场对磁性材料的需求大为增加。尤其是全球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和消费升级，用于汽车上的各种永磁直流电机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加大，直接导致电机的重要组件—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磁体的需求量迅猛增长。项目产品牌号为 WCM6、WCM9、WCM12 以及 Y25、Y30、Y35 系的磁体（相当于日本 TDK 标准的 FB6、9、12 等系的牌号），广泛应用于汽车系统中的各种电机，如：起动电机、ABS 系统用电机、座椅调节电机、雨刮器电机、散热器风扇电机、门窗升降电机、门锁执行器电机、空调送风电机等。</p> <p>企业成立于 2003 年，原名为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安徽万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位于合肥市庐江县石头镇工业集中区，毗邻合肥，交通便利。企业专业从事稀土永磁钕铁硼、永磁铁氧体等产品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p> <p>企业利用自身拥有的核心生产技术，扩大产品规模，满足社会需求，新建生产车间 40780 平方米，购置真空泵、球磨机、清洗机等设备，并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铁氧体磁瓦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5-340124-04-05-360476）。</p> <p>企业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铁氧体磁瓦项目一次整体规划，规划建设 2 栋生产厂房和 2 栋仓库，项目分期建设投产，其中一期建设为三分厂车间。目前一期项目车间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并投产，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8000 吨高性能铁氧体磁瓦。</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铁氧体磁瓦项目（一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企业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铁氧体磁瓦项目（一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安徽万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铁氧体磁瓦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p>		
现场调查人	卢康、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18 日

检测人员	卢康、汪佳芳	检测时间	2023年3月20日-22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致富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p>		

目前，该项目已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要求，在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 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

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 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WBGT指数进行检测。建设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WBGT指数进行检测。

(3)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4) 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

	<p>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11.2 工程技术措施</p> <p>（1）建设单位适时改进投料口除尘设施，合理设置除尘风管规格、风速及风机风量，确保其有效正常运行，符合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要求。</p> <p>（2）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p> <p>11.3 职业健康监护</p> <p>（1）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p> <p>（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p> <p>（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时间</p>	<p>2023.6.16</p>